

证券代码：600856

证券简称：ST 中天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5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财产保全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2.3 亿元人民币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被申请的银行存款及财产已处于冻结查封状态；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借款属于表内负债，借款及未付利息已经在报表范围内计提，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

2021 年 6 月 7 日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泓海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苏 02 民初 37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查封公告》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因与江苏泓海、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天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被申请的银行存款及财产已处于冻结查封状态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

住 所：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南路 99 号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

被申请人：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（控股孙公司）

住 所：江苏省江阴市德宝路 9 号

被申请人：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全资子公司）

住 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山办事处西九六亩村 1680 号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、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.3 亿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。

二、财产保全事项

（一）冻结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、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.3 亿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查封江苏泓海名下位于江阴市德宝路 9 号的地上附属物 LNG 储罐两个及其附属设施。查封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。

上述查封期间内，非经法院允许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财产擅自转让、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故意损毁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次借款属于表内负债，借款及未付利息已经在报表范围内计提，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8 日